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新教材

法律系列

国际经济法

GUOJI JINGJIFA

主编 漆彤

汕头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新教材

法律系列

国际经济法

GUOJI JINGJIFA

主编 漆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漆彤主编.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58-3530-8

I. ①国… II. ①漆… III. ①国际经济法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3907 号

国际经济法

GUOJI JINGJI FA

主 编: 漆 彤

责任编辑: 汪艳蕾

责任技编: 黄东生

封面设计: 易 帅

出版发行: 汕头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 515063

电 话: 0754-82904613

印 刷: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ISBN 978-7-5658-3530-8

发行/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栋 9A 室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37613848 传真/020-37637050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内 容 简 介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正处于快速成长时期,其内容也随着国际经济体系的变革而不断发展变化。本教材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学习大纲及要求编写,共分为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商事交易法、国际贸易管理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六章内容。本教材尽可能全面、系统地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力求反映这一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和发展变化趋势。本教材在编写上具有立论独到、取材新颖、繁简适度、重点突出等特点。

本教材既可以供高等院校的法律本科师生使用,也可以供国际经济法的理论研究者及爱好者使用,同时也是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的理想读本。

前言

PREFACE

在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日新月异,编写一部兼具时代性和一定前瞻性的国际经济法教材,是当前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的迫切之需。国际经济法在众多法学学科中可以算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特别是在我国,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起步较晚,因而作为本学科的一门法学主干课程的教学,最重要的是让学生充分了解本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基本体系以及已有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介绍本学科的最新发展情况。通过本学科课程的教学,应让学生具备基本的解决国际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的方法和能力,充分了解本学科的特性,为学生进一步深入研究国际经济法奠定基础。

本教材以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为整体写作思路,在内容安排上,严格依据教育部关于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展开论述,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主要内容、最新法律规则,以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予以系统的介绍与阐释,力争体现读者对象明确、内容深浅适度、题材取舍详简适中的特点。在体系格局上,仍然遵循国际经济法的传统划分方式,即除总论外,按照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将国际经济法划分为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四大分支,同时考虑到国际贸易法内容繁杂的特点,将该分支又做纵横切割,分为国际商事交易法和国际贸易管理法两大部分。在写作方法上,本教材力争做到语言生动简练、说理透彻清晰、层次结构合理的特点;在编写风格上,以传统的教材编写风格与方法为主,兼顾生动性、实用性,在通论的基础上,适当穿插各种辅文作为阅读材料,展开适当的理论探讨与案例评析,在基础教学和司法实践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尝试解决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理论与实务脱节的“两张皮”现象。

本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及各类法学研究生进修班的学生使用。为更好地开展教学,并让学生对本课程内容有更深入的理解,作为本课程教学的前提,要求学生应具备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公法)和冲突法(国际私法)等相关法学学科的基本知识;应了解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应了解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及国际金融的基本知识;此外,学生还应具备基本的外语语言能力。

本教材的体系和大纲由主编提出,各撰稿人按照自身优势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漆彤:第一章,第三章第一、二、四节,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一、三节;

张辉:第二章;

肖军:第三章第三、六节,第四章第二、四节;

马文:第三章第五节;

孙玉凤:第四章第一节;

陶立早:第五章第二节;

周忆:第五章第四节;

崔晓静:第六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错误之处不可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一、自然经济时期的市场调节与早期国际商事法	2
二、国家干预经济和涉外经济法	3
三、市场国际化、国际调节与国际经济法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6
一、狭义说及其评析	6
二、广义说及其评析	8
三、对国际经济法的新认识	10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3
一、国际法渊源	13
二、国内法渊源	14
三、国际商务惯例	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16
二、公平互利原则	16
三、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17

第二章 国际商事交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20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0
二、货物买卖的国际与国内立法	22
三、货物买卖的国际商事惯例——国际贸易术语	27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1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4
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	38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救济	3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47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47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62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65
四、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法	65
五、国际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66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69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69
二、国际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73
三、国际陆路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80
四、国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8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	83
一、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83
二、汇付	84
三、托收	85
四、国际保付代理	88
五、信用证	91
第三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理论	100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100
二、主要国际贸易理论	100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108
一、关税制度	108
二、非关税制度	111
第三节 货物贸易的多边体制	114
一、从 GATT 到 WTO	114
二、GATT 的几个核心条款	125
三、贸易救济制度	132
四、其他货物贸易协议	141
第四节 服务贸易多边体制	148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背景	148
二、服务贸易多边规则的主要内容	153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162
一、国际技术贸易	162
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67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75
第六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79
一、法律渊源	179
二、主要机构	182
三、基本方法与程序	185



第四章 国际投资法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96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特征	196
二、国际投资主体	196
三、国际投资模式	204
四、国际投资企业形态	206
五、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208
第二节 双边投资条约	210
一、双边投资条约的发展类型	210
二、双边投资条约的主要内容	214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23
一、国际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223
二、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230
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35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238
一、国际投资争议的类型	238
二、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机制	239
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242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说	254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55
一、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	255
二、国际收支平衡	259
三、国际货币储备	263
四、国际汇率制度	267
五、外汇管制	271
第三节 国际商业借贷法律制度	274
一、国际商业借贷概述	274
二、国际银团贷款	278
三、欧洲货币贷款	284
四、国际项目贷款	288
五、国际融资租赁	295
六、出口信贷	302
第四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308
一、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08
二、国际银行监管制度	312



三、国际证券监管制度	321
四、离岸金融监管制度	328
五、后危机时代国际金融监管法制改革趋势及启示	332

第六章 国际税法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40
一、国际税收的概念	340
二、国际税法的产生	341
三、国际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43
第二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	344
一、国际税收管辖权概述	344
二、属人性质的税收管辖权	345
三、属地性质的税收管辖权	348
四、各国税收管辖权实施现状	352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354
一、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与产生	354
二、税收管辖权冲突的协调	358
三、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67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管制	372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72
二、国际逃税的主要方式及其国内法规制	375
三、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及其国内法规制	377
四、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380

参考文献	389
------------	-----

Chapter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本章导读

任何一门学科或科学,都需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没有科学理论的支撑,该学科就可能会遁入认识的误区,导致内容和体系的紊乱,误导实践,学科本身也会失去应有的立足点。国际经济法这门学科也不例外。作为一门新兴的正处于飞速发展过程中的部门法,人们对于国际经济法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本章围绕本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展开,共分为四节:第一节通过分析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及法律的相应演变,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第二节分别介绍了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的不同认识并做出评析;第三节论述了国际经济法的各种形式渊源;第四节论述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轨迹是相辅相成的。反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社会经济能否得以稳定运行与发展,与是否具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调节机制密切相关。社会经济从自然经济发展到社会化经济再到国际化经济,这一过程会引起法律的相应演变——即由单纯依靠民商法作为市场调节的基本法律保障,发展到出现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的基本法律保障,再到产生国际经济法以作为国际性调节机制的基本法律保障。



一、自然经济时期的市场调节与早期国际商事法

人类早期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简单,市场不发达,各个地方的市场相互隔离,这被称为自然经济社会。随着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特别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逐渐打破了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割裂封闭状态,商品交换迅速发达起来,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自由进出这个统一的市场,进行各种商品交换并开展自由竞争。在统一、开放的市场上,广大生产经营者能够进行充分、自由的竞争,从而使得价值规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不仅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个体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能够在社会经济的宏观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因此又称为市场调节。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国家尚未发挥调节经济的职能,但社会经济仍然能够维持大致协调的各种结构比例关系,并能够从总体上维持比较稳定的运行,正是由于市场调节这只“无形的手”在悄悄地发挥作用。

市场调节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是充分和公平的自由竞争。为了保障竞争的有序进行,必须有大家都遵守的行为规范和竞争规则。除了商业道德规范和行业自律性规则,最有权威和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莫过于国家的法律。在商品交换中,市场主体恪守地位平等、意思自治、财产权绝对性等基础,由此产生的是对民商法制度的强烈需求。事实上,调整民间社会各主体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历史上很早就有了,在古罗马法中比较发达。至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为适应市场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类法律迅速发展起来,各国纷纷制定民法典,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有的国家还另外制定了商法典。在自由市场经济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一般奉行不干预经济的原则。但是,这并不表示国家对社会经济完全放任不管。国家作为社会最高管理者,虽然并不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管理关系之中,但它可以通过制定让各市场主体遵行的法律,来规范各主体的经济行为,调整它们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在这种管理中,国家并不介入其中,不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发生法律关系。这类法律犹如游戏规则、竞赛规则,国家是制定者而不是游戏、竞赛的参



与者。在自由市场经济时期,市场调节机制就是依靠这类民商法性质的法律来加以保障的。

在自然经济、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时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兴盛,国际性的商品交易活动也逐渐得到发展,并出现一些早期的调整国际商事交往的法律规范。例如,早期的“罗得法”,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中世纪时期民间编纂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法典,如康索拉多海商法典、阿马斐法、比萨法、奥列隆法、威斯比法、汉萨法等海事商事法典,以及17世纪前后各国国内编纂的民法典、商法典等。



二、国家干预经济和涉外经济法

市场从其最初出现开始,就一直存在缺陷。市场机制并非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能充分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而是常常发生“市场失灵”现象。一般认为,市场并不是一种最优而是次优的资源配置形式。市场要实现理想的效率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即经济信息完全及对称、市场完全竞争、规模报酬不变或递减、交易费用为零等。

市场缺陷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显现的。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缺陷带来的危害主要局限于某种微观经济领域,尚不至于妨害社会经济的宏观结构和运行。因此,各国均主张自由放任,国家基本上不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其调节机制基本上是一元化的市场调节。19世纪末开始出现生产社会化并形成垄断,自由市场经济逐步过渡到社会市场经济阶段。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各种社会矛盾也日趋突出和激化,自然垄断、不完全竞争、公共产品不足、隔代分配、市场机制内在不稳定性等一系列问题开始产生。市场机制由于自身固有缺陷已不能充分有效地调节经济,于是产生外部的干预需求,国家调节应运而生。国家调节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发挥配合、辅助有时甚至是主导性的调节作用。

国家调节经济需要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经济法就是为了克服市场缺陷而对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进行调节的法律。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先后发生的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使西方国家开始逐渐放弃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自由市场主义学说,转而接受凯恩斯(J. M. Keynes)的国家干预主义理论,运用计划及其他经济手段对经济进行干预。由此而产生了与以往法律门类都不同的新兴法律部门——经济法。基于属地和属人管辖权,国家调节能够直接作用的领域通常仅限于该国的国内经济活动及涉外经济活动,在法律上表现为各国的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



三、市场国际化、国际调节与国际经济法

市场经济具有的天然扩张本性,决定了国内市场必然需要突破国界的制约。市场国际化作为一种趋势和过程,是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并呈阶段性。很早以前,也出现过一些跨越国境的商品交换活动,只是由于过去交通、通信等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各国政权当局的严格管制,加之当时商品经济不发达,社会经济自身缺乏强烈要求,跨国境的商品交换



长期未得到发展,也就形成不了国际市场。近代以来,由于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科技发展还使交通和人们之间的联系工具和方式更加发达,跨国境的商品交换和其他经济交往逐渐发达起来。如果说中世纪末航海技术和航海事业的发达及随后发生的一系列殖民战争,可视为市场国际化的前奏,那么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轮船、火车、航空及电话、电报业的兴起,以及后来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则正式拉开了市场国际化的序幕。至 20 世纪末,由于电子信息时代的到来,加之两大阵营对垒的冷战局面结束,各国政府的管制措施相应放松或取消,为国际经济联系创造了适宜的国际环境,市场国际化和全球化进入了一个迅速、全面和深刻的发展阶段,国际性市场逐渐形成,并在持续发展。

在主权国家林立的近现代国际社会,前述国家调节之所以得以迅速发展起来,除了来自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要求之外,由市场国际化与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影响也极为重要。由于市场的国际化,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国际经济相互依存的程度日益加深;与此同时,国家(乃至地区、国家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表现得更为激烈。由于国家之间的竞争和经济利益的冲突,国家调节在其产生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表现出“过度”存在的状态,并使得国际化市场上的自发调节机制也难以发挥作用。各国的经济立法往往以本国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而忽视国际化市场的整体协调发展。这一特征在 19 世纪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数十年里表现得尤为明显。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包括外汇管制法、关税法等)均是在这一时期大量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的。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大多数国家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并采取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国与国之间的正常贸易支付受到了严重的阻碍,不得不依靠签署大量双边支付协定来应付国际经贸交往的需要。

过度的国家调节不仅会阻碍国际市场的形成,有时甚至会给国际市场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比如,国际市场同样存在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它们往往由于各相关国家的支持而更为严重。各国对于本国国内市场上的垄断和限制性行为一般是予以反对的,但对于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却常常基于利己主义立场而予以支持。在帮助本国企业的同时,国家还通过实行各种限制性政策,阻挠外国企业参与竞争。这些国家层面上的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给国际市场制造了严重障碍,而这些障碍显然不能依靠原有调节机制(无论是市场调节还是国家调节)予以排除。

市场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健全的经济调节机制。否则,国际市场就是无序的,剧烈的摩擦和争夺将妨害国际化市场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国际市场仍然存在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两种机制,但其在调节国际化市场上存在严重不足,因此,国际市场迫切需要有新的调节机制,借以协调或统一规制各国的国家调节,并弥补市场调节固有的缺陷。这种调节机制即为国际性调节,它是国际市场(国际社会经济)的一种调节机制或调节活动,它是由两个以上国家或区域性、全球性组织,通过协商或签订国际条约,或以国际性组织的决定等形式,对国际市场的经济结构和运行实行调节,以消除妨碍资源全球优化配置与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维护和促进国际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

国际调节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市场国际化进程同步的。因为没有国际化市场,便没有



国际调节的必要;而没有相应的国际调节,国际化市场便难以正常运行,甚至难以形成。同前述市场国际化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国际调节的形成和发展也呈现出阶段性的特征。在国际市场萌芽阶段,市场的规模和运行主要由相关各国奉行的外贸政策的自由和开放程度所决定,各相关国家偶尔也会进行政府间的协商和协调。19世纪以后,首先在欧洲,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跨国境经济贸易活动逐渐发达,各国间进行的双边或多边协商增多,1815年还出现“欧洲协作”这种多国协作形式,在其存续整整一个世纪中召开了一系列多边协商会议,形成了比较连续和稳定的协商制度。19世纪中期,欧洲国家在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理论指导下,放弃长期奉行的重商主义,曾一度掀起贸易自由化高潮。1880年英、法两国率先签订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双边协定——《科布登—切维勒尔条约》,并首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模式。在英、法两国的带动下,当时欧洲各国之间签订了一系列关于自由通商、航海的双边条约,还签订了《莱茵河自由航行公约》。这些即为早期的国际调节措施,由于这些措施,当时的国际贸易额大幅度上升。

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经济联系的发展,在对国际性市场进行协调和调节的双边、多边条约继续增多的同时,一些全球性公约和国际性组织也逐渐出现。其中比较重要的有:1804年成立的莱茵河管理委员会;1865年成立的国际电报联盟;1874年成立的邮政总联盟;1883年成立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巴黎公约》);1886年成立的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伯尔尼公约》);1893年上述两个联盟建立国际知识产权联合局,设联合秘书处;1899年成立的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上这些国际组织虽然主要是政治性或行政性的(因而被人们称为“国际行政联盟”),但同经济也不无关系。

20世纪以后,为适应市场国际化的发展,要求加强国际性经济调节,建立作为其载体的国际调节组织形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国际联盟。它虽然主要是政治性组织,但其具有广泛的职能,包括处理和协调战后经济和社会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国在1945年共同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建立了联合国。它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及其体系下有关金融、贸易等方面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即世界银行)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在国际经济生活中担负着十分重要的国际经济调节职能。上述三个机构被誉为战后西方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还出现了各种区域性组织,如欧洲联盟(EU)、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非洲统一组织(OAU)等,它们也对所在区域和全球的经济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都是现代国际市场国际调节的重要组成部分。1995年在GATT基础上,诞生了一个新的全球性经济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它成为当代国际调节机制的中心和主力,标志着市场国际化和国际调节机制发展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因此,基于市场国际化与全球化的发展和需要,国际经济法应运而生。^①

^① 漆彤:《市场调节机制的三元化与国际经济法性质的思考》,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05年第12期。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对于国际经济法,传统的观点多认为其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然而,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基于社会背景、法律文化、研究方法和分析角度等多种因素的差异,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理解,并逐渐形成了两派主流学说,即以欧洲国际公法学派为代表的传统狭义国际经济法说(以下简称狭义说),和以美国“跨国法”为代表的实用主义广义国际经济法说(以下简称广义说)。从国际范围来看,广义说和狭义说这两种针锋相对的学说均有较为广泛的支持者,但也分别存在一些问题和缺陷,尚无法形成一个令人信服的、严谨的科学体系。



一、狭义说及其评析

狭义说是由欧洲的国际公法学者及日本的经济法学者提出的,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法国的卡罗,日本的金泽良雄、小原喜雄等。他们认为,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政治关系。但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发展,在国际法的传统体系内,逐渐形成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这种国际法主体之间(即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应视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由此,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也仅限于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即“通过国家间对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进行双边、多边调整,加以一定制约的国际法规范——条约的总和”^①。

狭义说注意到了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对传统国际关系内容的充实,同时其学说严格秉承传统学科关于公法与私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划分标准,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生命力。不过,狭义说以传统国际公法为立足点来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不足以满足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其片面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狭义说未能对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加以区分

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多重含义。从关系的性质来看,可以分为两类。第一,基于政治性目的的国家间经济关系。其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所开展的具有政治意味的经济交换活动,如战争赔款、政府间贷款、援助建设等。第二,基于经济性目的的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共同管理调节关系,可称之为国际经济调节关系。前一类关系的主体通常局限于国家之间(但也可能通过国营甚至私营公司的活动来体现),强调的是横向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平等关系。这类经济活动,因其含有浓厚的政治性,主要属于国际公法调整的范围。正如奥地利国际法教授霍恩温尔德所认为的,“在最广的意义上,国际经济法是指

^① [日]金泽良雄著:《国际经济法序说》,1979年日文版。



直接涉及国际法主体之间经济交换的国际公法规则”^①。而在后一类关系中,其主体是调节主体(由多个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组成的共同体)与被调节主体(国际化市场的参与主体,如跨国公司),强调的是调节主体与被调节主体之间的经济调节与被调节的纵向管制关系。由于国际调节既可以直接针对被调节主体的行为,也可以通过组成调节主体的国家运用国内法来间接实施,它又包含两类关系,即直接调节关系和间接调节关系。这种关系的性质主要是经济性的,因此,应当与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含有经济因素的政治性关系相区别。狭义说未能揭示上述两类关系的区别,而将国家间在调节经济的过程中形成的合作关系等同于含有经济因素的政治性关系。

2. 狭义说未能正确揭示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实质

尽管从广义上来说都属于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但是国家间经济关系仍可以按关系的性质,划分为基于政治性目的的国家间经济关系和基于经济性目的的国际经济调节关系。这两类关系具有不同的产生和发展历史。例如,国与国之间很早存在的一些具有政治意味的经济联系。但是,真正意义上国家间的经济性关系,也就是国际经济调节关系则发生在市场国际化达到一定程度以后,由于单纯依靠市场自发调节和国内法的调节不足以完成对国际化市场的有效管制,也不足以促进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经济上的共同发展,而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合作来发挥国家调节经济的作用。此时国家间的经济交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国际化而被注入了新的内容,而且这种内容逐渐取代以往纯粹基于政治性目的的经济交往,而成为国际经济关系中最主要的内容。这正是导致国际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从当代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实质来说,国家间之所以发生经济关系,并非基于单纯的国家政治性需要,而是基于国家调节经济、调节国际化市场及市场主体(私人、跨国公司)和行为的共同需要。

3. 狭义说未能全面揭示国际经济法的对象与范围

国际经济调节关系与单纯的国家间经济关系是两种不同层次的“公法”关系。国际经济调节关系建立在国家间经济合作关系之上,但是其内容要远远丰富于后一类关系。狭义说运用其“国际公法”,将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局限于国家间横向、平等的经济合作关系。然而,国家间经济关系不仅仅是表象上的横向、平等的经济合作关系,这种纯粹的国家间关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更重要的内容是国家基于纵向的、调节国际化市场及市场主体(私人、跨国公司)和行为的共同需要,而发生的国际经济调节关系。随着市场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和国际调节机制的发展,这类国际调节关系不再局限于单纯通过国家参与来进行的间接调节,而是已经出现一些直接调节市场行为的国际法规范。

以调整国际经济调节关系的法律为例,一些规范已经突破传统国际(公)法规范的局限。众所周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国际化的进程,市场主体的行为及其影响已经越来越多地超出一国的范围,所带来的法律问题也不是单纯依靠任何国家的国内法能够圆满解决的,相应的调节国际化市场的管制性规则也越来越多。这其中,既包括国家与国

^① Hohenvelt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ed.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 1.